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111执677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849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宋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8月26日出生，住合肥市瑶海区长江西路五里井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证号码340102196408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雷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1978年5月10日出生，住合肥市瑶海区长江西路五里井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证号码340603197805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执行人宋[REDACTED]、雷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宋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定远路87号新苑小区3幢1111室（不动产证书号：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64866号）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牛 春 风
审 判 员 汪 民 军
审 判 员 刘 锟

二〇二〇年 九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李 潇 倩